

暴雨袭击,河北涿州多家图书库房被淹,出版企业损失严重 这一抹书香如何挽救?

事件简述

受台风“杜苏芮”残余环流影响,自7月29日起,华北部分地区遭遇强降雨。洪水如猛兽般撞击和席卷,一场关于图书库房被淹的消息在网上传播开。

作为出版业库房重镇的河北保定涿州市受灾严重。浑浊的洪水漫过库房窗户,把包装在箱的书籍冲垮,将其打翻卷走。从网上传播的照片中可看出,书籍已经散落在四处,被水浸泡得十分严重,让人无法想起它原来的样子,它的封面,它的装帧。书封上那层塑封似乎也失去应有的保护能力。而在印刷厂,被侵蚀过的印刷设备也可能遭受了重创,短期内无法开工。

8月1日,时代华语、未读等图书策划机构和中图网陆续发布致客户函表示,因库房受灾严重,预计10~15日之内将无法发货。

据悉,位于涿州的北京西南物流中心占地面积400亩,有近百家出版社及出版商及中盘的库房安于此及周边地区。据2018年数据统计,西南物流中心及周边仓库的年发货码洋超100亿元。因此处地势低洼,成了该次强降雨的重灾区。
(来源:红星新闻)

@Emory: 爱书之人看得好心痛!

@然: 这个时间段还是高校教材的备货高峰期,教材类备货肯定比平时多上不少,损失更加惨重。

@Munin: 被水泡过的书是救不回来的。一是会有大量细菌霉菌快速生长,二是书页会粘在一起从一张张纸变成一坨纸。

@Sum like light: 晾干之后挂二手,打个低折扣,还能挽回点损失……

@乾州叢娃: 作为读



网友评论

书人,我会选择支持他们。在晒干、灭菌的情况下,我会购买泡过水的图书。

@Asa: 心痛! 在纸质书日渐被电子书代替的时代,更加要珍惜保存下来的书。希望洪灾过后,这些书能有一个好归宿。

@典心: 未来值得研究和讨论的是怎么样完善自我救助的体系,或者说提升抗风险意识才是最重要的。



因为书是纸做的,对水非常敏感。泡水书基本上无法销售,即便是部分书籍受损比较轻,但挑出来的工作量太大了,只能销毁,令人心痛。而这场暴雨,后续如何恢复经营是各大出版机构面临的一大难题。

每一本书都是一座精神的殿堂,或许,这次暴雨让人们看到了图书库房的脆弱,关注到如何能更好地对纸质书的存储做一些工作。一方面是对库房的选址要更科学合理,另一方面防汛的基础设施需要重视与完善。愿不堪风雨的图书行业能得到庇护。

小编说两句

因签署《互不挖人公约》 四大养猪巨头被约谈

事件简述

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《反垄断法》和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》有关规定,约谈了牧原股份、温氏股份、双胞胎、正大投资等四家生猪养殖巨头。但约谈事项“与养猪无关”,记者留意到,这四家猪企于6月2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“互不挖人公约”,倡议不挖人、不拆台等,这是相关企业被约谈的直接原因。被约谈后,企业方称,公约其

中部分表述表意不当,有违《反垄断法》精神,因此上述四家企业联合声明,撤销相关公约。据记者了解,上述四家企业不惜冒违规风险倡议“互不挖人”,或源于行业人才短缺及工资薪酬等问题,除了制定公约外,相关企业还采取了各种方式进行“留人”。

(来源:南都)



网友评论

@叶子叶子No2: 互不挖人? 所以离职了也不能在这行业待了?

@头发你别离开我: 就是威胁打工人的行为。

@壹念の問: 这是赤裸裸的垄断,压榨相关行业技术人员价值。

@咕咕宝贝: 资本垄断以前是价格协定,就是他们技术高成本

低,某一价格卖出去就能赚,大企业约定好售价不能超过某价格,这样成本高的小企业就无法存活;现在是在人才资源垄断,本质还是想通过联合其他企业,希望用低廉的价格使用人力资源,获取利润。

@最烦第一深情: 这个协议,其实是限制了行业的良性竞争,违背优胜劣汰的原则。



小编说两句

稍稍了解,发现天下猪企苦“挖人”久矣。四大猪企发布这样的公约,目的是希望降低互挖墙脚带来的人力成本,减轻企业负担。但这种公约,对打工人不见得是好事情。用“不挖人”来留人,使员工失去议价权利,限制他们的跳槽自

由。行业内“挖墙脚”之风盛行,需要引起反思。到底是为什么留不住员工的心? 出来工作,最基本的要有合理的薪酬体制和上升通道。“明不挖人,暗不涨薪”的操作,恐怕不是明智之举。

哥哥将残障妹妹的房产 以1万元偷卖给自己女儿?

事件简述

近日,广东广州。小葱(化名)从小双耳失聪,智力低下,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残障人士。父母去世后,两个哥哥约定一起照顾小葱。在办理父母两处房产继承手续时,协商一致由大哥、小葱共同继承房产一,由二哥、小葱共同继承房产二。2014年大哥公证为小葱的监护人,但小葱一直由二哥一家照顾。后大哥擅自将在小葱名下的房产一

的二分之一产权以10000元出售给其女儿小芳,且未实际支付房款。大哥对此辩称,其作为监护人已尽到了全部扶养义务,承担了小葱的生活、看病开销,出卖房产是为了给小葱申请低保做准备,并非“恶意侵吞财产”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该行为无效,判决大哥及其女儿协助办理将该房产过户至小葱名下。
(来源:九派新闻)



网友评论

@暖暖的夜晚: 大哥好算计啊,人是二哥二嫂照顾的,钱是他得的。

@qingfeng1984: 不能光是交易无效啊,这是明抢啊,为啥不处罚?

@無味觀瞻: 其实是大哥和二哥之间的财产纠纷。

@心有般若何处无禅-弘文: 人

性的扭曲。

@火车嘎哒嘎哒开往日落: 爸妈是真的爱妹妹,也预测到了这个,不然怎么会各写一个名字?

@Susu 愛樂兒: 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。

@快乐的60后小胖子: 人性的悲哀,好在法律可以给予公正。



小编说两句

亲人之间,非但没有多些照应,反而是多些算计,尤其是惦记这样一个残障妹妹的财产,于心何忍? 幸好人性靠不住的时候,还有法律来撑腰。但即便小葱得到了公道,她的命运依然让人担心。不动产变更登记这么大的事,大哥如何能凭

一己之力悄无声息地将其产权登记到自己女儿名下? 之后如何防止大哥利用监护人身份再次侵犯小葱的利益? 除了家庭成员的互相监督,当地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也应有相应措施,保障残障人士的权利。